(上接B333版)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下属公司杰开科技实施多元化员工持股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其定价依据公允、公平、合理，符合杰开科技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会议审议。

九、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多元化员工持股系公司下属子公司杰开科技实施，将有利于推动其业务更快更好地发展，激发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稳定和吸引人才。因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程鹏、毕垒、孟庆昕、姜晓明、梁永杰、宋铁辉、万铁军拟参与员工持股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合理。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程鹏先生、毕垒先生回避了表决，其他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关于在武汉杰开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多元化员工持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监事会意见

公司下属子公司杰开科技实施多元化员工持股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调动公司及杰开科技管理团队的业务积极性，提高运营质量和效率。本次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对杰开科技实施多元化员工持股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子公司稳定、健康的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及杰开科技核心经营管理及技术团队、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促进公司及杰开科技的后续业务发展，符合杰开科技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员工持股计划价格参考了相关政策和公司发展阶段、激励对象实际情况等因素后综合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武汉杰开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多元化员工持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1-021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有关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四维图新大厦A座13层1303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报告全文详见2021年4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20年年度报告》“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公司治理”相关章节。

公司独立董事李克强、李想、吴艾兮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详细内容详见2021年4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并同意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详见2021年4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4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3、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214,765.56万元，同比减少7.02%；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949.77万元，同比减少191.2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详见2021年4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1BJAA70249），2020年度公司合并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309,497,739.33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9,568,048.97元，归属母公司可分配的利润为190,591,818.67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538,086,809.98元，资本公积余额为4,168,857,853.84元。

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公司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0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现有及未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将《关于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详见2021年4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21年4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详见2021年4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详见2021年4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执行新准则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2021年4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21年4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2021年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行业标准以及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数量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实际情况确定 2021 年最终的审计收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详见2021年4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2021年4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9、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有助于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2020年度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详见2021年4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度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21年4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相关银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4.8亿元。在此额度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经营需要在额度范围内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融资，同时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拟授权公司董事、总经理程鹏先生在下列银行的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的融资申请、合同、协议等文书。公司管理层将根据经营及资金需求情况使用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详见2021年4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额度的自有资金开展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经营密切相关，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总经理程鹏先生依据公司制度的规定具体实施远期结售汇业务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在上述额度内，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详见2021年4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2021年4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结余募集资金建设四维图新合肥大厦的核查意见》。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合作开展不超过3亿元的票据池业务，业务开展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年。鉴于票据池业务与公司的经营密切相关，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总经理程鹏先生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详见2021年4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21年4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额度的短期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2022年4月30日前进行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详见2021年4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2021年4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14、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合肥四维图新科技有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四维图新科技有限公司因“四维图新合肥大厦项目”工程建设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的项目贷款授信、授信期限为十年。公司同意为合肥四维图新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的上述项目贷款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详见2021年4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合肥四维图新科技有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21年4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5、审议通过《关于在武汉杰开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多元化员工持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子公司武汉杰开科技有限公司业务更快更好地发展，激发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稳定和吸引人才，公司拟在武汉杰开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多元化员工持股。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程鹏、万铁军、毕垒、孟庆昕、姜晓明、梁永杰、宋铁辉拟参与杰开科技本次持股方案，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程鹏先生、毕垒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2票。

详见2021年4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在武汉杰开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多元化员工持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21年4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6、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详见2021年4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2021年4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武汉杰开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多元化员工持股的核查意见》。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岳涛先生、郑水进先生、钟翔平先生、湛炜标先生、程鹏先生、毕垒先生、李克强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7票。

因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详见2021年4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2021年4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18、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详见2021年4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21年4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19、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75 号），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共计32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已于2021年2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61,131,560股增加至 2,281,131,560股。

同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拟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共计回购注销12,376,446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281,131,560股变更为2,268,755,114股。

综上，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具体修订如下：

原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61,131,560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961,131,560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68,755,114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268,755,114股，全部为普通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0、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计20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应对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2020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标，公司应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以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合计12,376,446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详见2021年4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发表了法律意见，详见2021年4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21、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持有的北京四维互联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受让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持有的北京四维互联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金份额，转让对价定为 14239.33万元。

关联董事程鹏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 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1票。

详见2021年4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受让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持有的北京四维互联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2021年4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持有的北京四维互联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2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详见2021年4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

6、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1-040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21年5月21日在北京市海淀区永丰路与北清路交叉路口东南角四维图新大厦A座1303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议董事会及监事会提交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5月17日下午15: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丰路与北清路交叉路口东南角四维图新大厦A座1303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李克强先生、李想先生、吴艾兮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议案2：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3：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议案4：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5：关于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

议案6：关于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8：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9：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10：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

议案9、议案10需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21年4月30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议案	√
1.00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00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	√
6.00	关于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出席人身份证办理手续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5月18日下午17:3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应在会前提交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21年5月18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

5.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四维图新大厦A座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孟庆昕、秦芳

联系电话：(010)82306399

联系传真：(010)82306909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四维图新大厦A座董事会办公室。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05”，投票简称为“四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年5月21日上午 9:15，结束 时间为 2021年5月2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表决，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00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	√			
6.00	关于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1-022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四维图新大厦A座13层1303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有关人员。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位，实到监事3位。董事会秘书孟庆昕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票 ，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详见2021年4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并同意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的专项审核意见为：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 ，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详见2021年4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4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3、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 ，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详见2021年4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1BJAA70249），2020年度公司合并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309,497,739.33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9,568,048.97元，归属母公司可分配的利润为190,591,818.67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538,086,809.98元，资本公积余额为4,168,857,853.84元。

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公司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0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关于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票 ，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详见2021年4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结余募集资金建设四维图新合肥大厦的议案》；

本次结余募集资金及资金收益的使用，是结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项目实施具体情况作出的审慎判断，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 3票 ，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详见2021年4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结余募集资金建设四维图新合肥大厦的公告》。

6、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票 ，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详见2021年4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票 ，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详见2021年4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恪尽职守、严格执行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票 ，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详见2021年4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公告》。

9、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我们认真核查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认为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